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

　　蔡慶龍

被　　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家華

被　　告　黃子芸律師即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

　　黃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子芸律師即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祺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Ａ０６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子芸律師即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葉祺成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Ａ０６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恆昌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業經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廢止公司登記，斯時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軒志投資有限公司、Ａ０５，又恆昌公司之章程並未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亦查無股東會另選任清算人，該公司迄今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章程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6、133至142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恆昌公司尚未清算完結，本應由全體董事即軒志投資有限公司、Ａ０５為被告恆昌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公司尚未解散。又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唯一股東葉祺成已於114年10月10日去世，其法定繼承人復均拋棄繼承，有除戶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第45-49頁），自應由董事Ａ０５為恆昌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代表恆昌公司為訴訟行為。另被告葉祺成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224、1694、1841、2163、3346號於115年8月21日裁定選任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185頁），經本院命原告補正，亦經原告追加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黃子芸律師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7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恆昌公司前於114年8月22日邀同被告即被繼承人葉祺成、被告Ａ０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債務及票據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在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恆昌公司於1

14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2,400萬元（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其借款之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載約定如附表所示。詎被告恆昌公司於114年11月1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且自114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授信契約書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23,816,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另被告葉祺成、Ａ０６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而被告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則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葉祺成之遺產範圍內，就葉祺成之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一覽表查詢、對外債權資料查詢、至當日截至當日應繳金額查詢、歷史利率查詢、臺灣高雄少家及家事法院公告、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恆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2、133-149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

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佩嫻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原借款金額/借款期間）
1	7,144,815元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已計未收利息9,985元。	3.125%（即違約時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685%加1.44%）	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400萬元/114年9月8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
	16,671,237元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已計未收利息23,298元		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23,816,052元				